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9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MH

秘書

陳本好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陳希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列席者

王思敏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傳訊及公共事務經理

徐燕熙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傳訊及公共事務主任

因事缺席者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葉常青女士

郭慧文女士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9 年第一次會議。

II. 通過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簡介及討論「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3. 召集人表示，為提高青少年及社區對西九文化區的興趣、加深他們對西九的認識及歸屬感，以及鼓勵區內居民參與西九活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轄下的諮詢會擬以西九藝術公園作為活動平台，與各區區議會合辦一項名為「跨界實驗空間計劃」的文化藝術活動，以供公眾參與。她邀請管理局代表王思敏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4. 王思敏女士表示，管理局自 2016 年 9 月開展「跨界實驗空間計劃」，並曾與多區區議會合辦。計劃以文化藝術為主題，於西九藝術公園內舉辦為期一至兩日的活動。區議會負責策劃、管理及執行活動，亦可委任非政府機構或藝術團體協助策劃及統籌項目。管理局暫定於 2019 年 3 月下旬確認來年合辦的區議會，有關區議會需於 7 月下旬向管理局提交活動計劃書，並於 2020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活動。
5. 各小組成員同意邀請離島區內非政府機構或藝術團體協助策劃項目、編製活動預算及執行活動。
6. 召集人請秘書處在收到管理局的確認信後，發信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或藝術團體提交活動建議書。

IV. 審批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建議書

7. 召集人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將在 2019-20 年度推出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每區區議會提供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撥款，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活動計劃。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發信邀請區內共 74 間非政府機構及中小學遞交活動建議，並於截止日期(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收到 2 份建議書，分別來自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8. 賴子文先生申報其為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9. 召集人表示，在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的代表進行簡介時，賴子文先生不可參與討論，亦不可參與其後的決議或投票。
10. 各小組成員於簡報結束後就各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討論，其意見綜合如下：
- i) 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申請的資助項目中包括專業導師費用，建議機構考慮另行聘請導師執行是次計劃；以及
 - ii)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建議的計劃內容未能全面配合其推廣重點，建議加設《基本法》問答比賽或其他與《基本法》有關的活動，以更有效推廣《基本法》。
11. 經小組成員討論後，各機構獲推薦的資助金額如下：

機構名稱	撥款金額 (元)
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	87,300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50,000
合計：	137,300

12. 召集人總結，鑑於個別機構需修改建議書內容及財政預算，她請秘書處跟進並將經修訂的建議書先交予她審閱，再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各小組成員考慮通過。各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V. 討論及議決 2019-20 年度離島區文化節

13. 召集人匯報，離島區議會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過 2019-20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包括預留 155 萬元撥款，以舉辦「離島區文化節」活動。工作小組將構思活動計劃，然後向區議會提交活動建議。就此，秘書處已草擬「離島區文化節」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建議活動包括：1)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2) 離島區粵劇會知音；以及 3) “Show Time!” -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
14. 召集人和賴子文先生均認為東涌人口較多，建議增加於東涌鄉事委員會及各議員辦事處派發的門票數量。此外，由於大澳居民主要觀賞日場粵劇，建議額外提供 20 張日場門票予大澳鄉事委員會派發，同時減少其夜場門票的派發數量。
15. 賴子文先生表示，去年負責籌辦「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的承辦商未能按小組成員要求提供合適的表演嘉賓。為公平起見及選用合適的承辦商，他建議若承辦商未能提供指定的表演嘉賓，工作小組可考慮更換其他承辦商。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16. 召集人請秘書處把活動建議呈交區議會，以便申請撥款。

V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i) 2018-2019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報告

17. 召集人報告，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舉辦的活動已於 2019 年 1 月完結。有關報告已交予區議會秘書處審核。

(ii) 討論及議決 2019-2020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安排

18. 召集人報告，本年度離島區議會繼續獲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舉辦 2019-2020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推動婦女發揮個人潛能，以及提升就業能力。她建議沿用去年的方式推行計劃，即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並以協作機構方式與工作小組推行計劃。

19. 賴子文先生建議於邀請信上列明「首次申請的活動將獲優先考慮」，以鼓勵各機構構思新的活動。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VII. 其他事項

20.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9 年 4 月